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350万元及逾期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裁判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情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山东竞强泰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竞强泰合”)涉及债权转让纠纷,涉及金额3,350万元。(公告编号:临2022-062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鲁1323民初3032、3033、303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鲁1323民初3032号

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与被告当代文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当代文体经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山东竞强泰合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900万元及利息;2.请求依法判令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当代文体于2021年11月12日向案外人山东正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借款200万和700万,共计借款9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6月27日案外人山东正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并告知被告,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但被告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证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反诉。

被告当代文体辩称,1.被告辩称主张借款利息,但未在诉讼请求中写明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其计算方式,根据相关规定,被告辩称应明确其诉讼请求,包括利息金额,并提交纳案件受理费。2.如果被告辩称人坚持主张借款利息,答辩人认为,《借款协议》未约定逾期利率,仅约定了逾期的违约金。因此,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出借方可主张违约金,不能再主张逾期利息,且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3.根据被告答辩人提供的证据,被告辩人于2022年6月27日与《借款协议》的出借方山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而答辩人于近日方才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该通知书未写明予以转让债权的金额、期间等债权债务信息。答辩人认为,《借款协议》出借人(即债权转让方—山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其转让的债权金额及相关信息,以达到有效通知被告的目的。因此,本案中应认定为被告转让并未有效通知答辩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答辩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在债权转让行为有效告知答辩人后,亦应给予答辩人一定期限的债务履行时间。综上,恳请法院依法裁判,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应当清偿。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本案中,被告当代文体因补充营运资金需要,分别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8日与案外人山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两份,约定由山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两次向被告当代文体出借借款本金共计9,000,000元。同时,双方对两笔借款的借款数额、借款期限及利息、还款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当代文体与案外人山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系有效合同,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2022年6月27日,案外人山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告山东竞强泰合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一份,双方约定将上述两笔借款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山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向被告当代文体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被告当代文体亦在答辩状中认可“答辩人于近日方才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被告当代文体虽提出抗辩,主张该通知书未写明予以转让债权的金额、期间等债权债务信息,该通知书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但被告的抗辩理由并不影响其知悉该笔债权已转让的事实。因此,原告在被告当代文体已尽借款通知义务,该债权转让对被告当代文体已发生法律效力。故针对被告当代文体提出的上述抗辩主张,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原告山东竞强泰合根据两份借款合同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该借款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被告当代文体在借款发生后未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应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现被告当代文体拖欠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两笔借款本金共计9,00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当代文体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息,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

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两份借款合同的约定,发生于2021年11月12日的2,000,000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2日,借期内利率为年利率15.4%,该约定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最高限额。同时,双方违约责任为“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即年利率36%)违约金”。该违约金的约定亦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最高限额。对上述借款借期内利息及违约金超出法律规定的部分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依法确定该笔借款的利息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2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发生于2021年12月8日的7,000,000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2月25日,借期内利率为年利率6%,该利率未违反法律规定,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同时,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即年利率36%)违约金”。该违约金的约定超出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最高限额。因此,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依法确定该笔借款的逾期利息应自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2022年2月25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以7,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被告当代文体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及提出抗辩的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当代文体偿还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借款本金2,0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当代文体偿还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借款本金7,000,000元及利息(借期内利息: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2月25日,以7,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付;逾期利息: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7,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800元,减半收取37,4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9,000元,由被告当代文体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2022)鲁1323民初3033号

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与被告当代文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当代文体经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山东竞强泰合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0万元及利息;2.请求依法判令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当代文体于2021年11月12日向案外人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6月27日案外人将该债权转让给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并告知被告,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但被告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证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反诉。

被告当代文体辩称,1.被告辩称主张借款利息,但未在诉讼请求中写明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其计算方式,根据相关规定,被告辩称应明确其诉讼请求,包括利息金额,并提交纳案件受理费。2.如果被告辩称人坚持主张借款利息,答辩人认为,《借款协议》未约定逾期利率,仅约定了逾期的违约金。因此,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出借方可主张违约金,不能再主张逾期利息,且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3.根据被告答辩人提供的证据,被告辩人于2022年6月27日与《借款协议》的出借方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而答辩人于近日方才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该通知书未写明予以转让债权的金额、期间等债权债务信息。答辩人认为,《借款协议》出借人(即债权转让方—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其转让的债权金额及相关信息,以达到有效通知被告的目的。因此,本案中应认定为被告转让并未有效通知答辩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答辩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在债权转让行为有效告知答辩人后,亦应给予答辩人一定期限的债务履行时间。综上,恳请法院依法裁判,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本案中,被告当代文体因补充营运资金需要,于2021年11月12日与案外人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由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向被告当代文体出借借款本金1,500,000元。同时,双方对该笔借款的借款数额、借款期限、利息、还款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原告山东竞强泰合根据两份借款合同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该借款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被告当代文体在借款发生后未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应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现被告当代文体拖欠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两笔借款本金共计9,00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当代文体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息、还款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当代文体与案外人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系有效合同,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2022年6月27日,案外人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原告山东竞强泰合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一份,双方约定将该笔借款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中汇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向被告当代文体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被告当代文体亦在答辩状中认可“答辩人于近日方才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被告当代文体虽提出抗辩,主张该通知书未写明予以转让债权的金额、期间等债权债务信息,该通知书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但被告的抗辩理由并不影响其知悉该笔债权已转让的事实。因此,原告在被告当代文体已尽借款通知义务,该债权转让对被告当代文体已发生法律效力。故针对被告当代文体提出的上述抗辩主张,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原告山东竞强泰合根据《借款合同》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该借款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被告当代文体在借款发生后未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应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现被告当代文体拖欠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借款本金1,50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当代文体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息,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笔借款约定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2日,借期内利率为年利率15.4%,违约责任为“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即年利率36%)违约金”。该笔借款的借期内利率及违约金均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最高限额。故对超出的部分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依法确定该笔借款的利息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2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被告当代文体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及提出抗辩的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当代文体偿还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借款本金1,50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当代文体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2022)鲁1323民初3034号

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与被告当代文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当代文体经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山东竞强泰合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300万元及利息;2.请求依法判令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当代文体于2021年12月1日向案外人山东正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3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6月27日案外人将该债权转让给原告山东竞强泰合并告知被告,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但被告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证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反诉。

被告当代文体辩称,1.被告辩称主张借款利息,但未在诉讼请求中写明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其计算方式,根据相关规定,被告辩称应明确其诉讼请求,包括利息金额,并提交纳案件受理费。2.如果被告辩称人坚持主张借款利息,答辩人认为,《借款协议》未约定逾期利率,仅约定了逾期的违约金。因此,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出借方可主张违约金,不能再主张逾期利息,且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3.根据被告答辩人提供的证据,被告辩人于2022年6月27日与《借款协议》的出借方山东正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而答辩人于近日方才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此外,答辩人也收到一份借款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两份通知书均由山东正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上述通知书写明,山东正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对答辩人的所有债权,一受让人为本案被告答辩人,另一受让人为案外人山东冀风弘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于通知书未写明转让的债权金额,受让人此前有变,答辩人认为,《借款协议》出借人(即债权转让方—山东正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其转让的债权受让人,受让金额及相关信息,以达到有效通知被告的目的。因此,本案中应认定为债权转让并未有效通知答辩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答辩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在债权转让行为有效告知答辩人后,亦应给予答辩人一定期限的债务履行时间。综上,恳请法院依法裁判,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息,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

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笔借款约定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2日,借期内利率为年利率15.4%,该约定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最高限额。同时,双方违约责任为“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即年利率36%)违约金”。该违约金的约定亦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最高限额。对上述借款借期内利息及违约金超出法律规定的部分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依法确定该笔借款的利息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2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3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被告当代文体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及提出抗辩的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当代文体偿还原告山东竞强泰合企业借款本金23,000,000元及利息(借期内利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8日,以2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付;逾期利息:自2022年2月9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2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6,800元,减半收取78,4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7,600元,由被告当代文体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原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裁判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网》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致芜湖市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芜国资〔2021〕168号),芜湖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芜湖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7月17日起,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埃夫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召开:2021-030)。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年7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7.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4.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单小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单小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单小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单小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单小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6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迁至新址办公;同时,为了方便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公司对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进行变更。现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
邮政编码:510700
联系电话:020-29141948
传真号码:020-29141948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9楼1908
邮政编码:510665
联系电话:020-85618189
传真号码:020-85618189
以上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
除上述变动内容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于35元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9.9元/股,最低成交价

为1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4.81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98,17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1,399,543股)。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股份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熊健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熊健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熊健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熊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健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履行董事的补选程序。公司对熊健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立立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钦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钦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方钦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钦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钦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方钦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中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中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地交流与沟通,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停止使用,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告如下: